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告 沅均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嚴樟

原告 廖建安

被告 陳晁遠

陳信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1,8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